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子公司“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给关联公司“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鲁金地评字（2024）第001号及鲁金地评字（2024）第002号。经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评估值分别为3,655,845.81元及148,085.25元人民币，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该评估价格受让以上两家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54,988,995.49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9,436,647.71 元。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构成资产重组条件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董事赵丽娟、李访豪、李芳华及闫爱珍为关

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精忠街5号4幢一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精忠街5号4幢一层

注册资本：1,000,000元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药品；人力资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健康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赵洋弘

控股股东：李方瑞

实际控制人：李方瑞

关联关系：转让方及受让方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无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无

####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出售股权导致挂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

州晶珠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股份，以上两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鲁金地评字（2024）第001号及鲁金地评字（2024）第002号。经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评估值分别为3,655,845.81元及148,085.25元人民币，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该评估价格受让两家公司。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以评估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以3,655,845.81元及148,085.25元人民币购买“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子公司“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

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转让给关联公司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金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鲁金地评字（2024）第 001 号及鲁金地评字（2024）第 002 号。经基础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大药房有限公司”评估值分别为 3,655,845.81 元及 148,085.25 元人民币，北京搜精品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以该评估价格受让两家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协议、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等。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广州晶珠诊所有限公司及广州晶珠大药房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